

新竹市道路挖掘施工頻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實施聯合施工管制，減少道路重複挖掘，並修正自治條例，加重申挖單位修復責任，強化查驗接管機制，以提升道路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未有效整合管理道路挖掘施工申請期程，造成市內道路挖掘施工頻仍，影響交通流暢，以及申挖案件路面修復品質欠佳，使得道路品質大打折扣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建立道路挖掘整合機制，減少重複挖掘與零星分散施工，並修正自治條例，逐案辦理查驗接管，嚴格監督路面修復品質等措施，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效能，逐步提升整體道路品質。

依據修正前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挖掘道路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請核准，並繳納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用，除管溝回填及簡易修復外，由該府接管後統一代辦路面修復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，未妥善協整合進場施工時間，致部分路段短期內重複挖掘，增加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與用路人不便；另該府接管道路挖掘完工案件未能落實會勘查驗，常因廠商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，致使路面凹凸不平，或發生新舊路面施工接縫不平順等情形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經函請新竹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

新竹市管線挖掘道路品質抽驗情形  
(擷取自新竹市政府「新竹市路平主題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於民國(下同)104年7月16日成立「新竹市道路管線協調中心」，整合計畫型挖掘及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一般性挖掘之聯合施工，減少道路挖掘次數。並於104年10月21日修正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改由申挖單位自行負責路面修復，保固3年，該府逐案辦理查驗接管，不合格者即重新刨鋪。此外，該府更成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，針對前1個月申報完工案件隨機抽驗路面修復品質，增加外部稽核機制，促使道路挖掘管理有效落實，以提升路面平整度及服務品質。